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「智慧農業跨領域學程」設置及修讀要點

109 年 3 月 18 日農園生產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9 年 3 月 24 日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場域實習及培育未來智慧農業之跨領域人才，加強學生對智慧農業的專業知識與技能，將理論與實務作更完整結合，本院特整合本校各系所之智慧農業相關課程，規劃出智慧農業跨領域學分學程供學生修讀，期可培育未來農業生產人力，以因應未來農業生產環境，並提升各領域學子投入新農業領域之意願，特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另夥伴學校國立台東專科學校學生亦可跨校選讀。
- 三、學生須依規定選讀智慧農業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全部及格才能結業，學程課程規劃包含核心課程(必修；必/選修學分)及應用課程(選修學分)兩類。本學程修讀的相關規定如下：
  1. 學生應修畢本學程之必修核心課程農場實務(3)，必/選修核心課程 4 學分(含)以上及選修應用課程學分 11 學分(含)以上，總修讀學分需達 18 學分(含)以上。
  2. 學程之學分抵免，由學生提出修課證明，學程委員會依學生修讀專長核定抵免學分。
- 四、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，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。
- 五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延長，若修業年限屆滿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，如有非必修之選修學分不足時，可以本學程學分數補足，以取得畢業資格。若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，但尚未修畢學程課程時，得向**註冊組**申請延修，然亦不得超逾其修業年限。
- 六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後 10 天內出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院申請學程審核，經本院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核發『智慧農業學程』證明書。
- 七、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，但若修畢本學程學分(經審核通過後)而本系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，得在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加註『智慧農業學程』名稱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**系、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**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「智慧農業跨領域學程」必選修科目表

109 年 3 月 18 日農園生產系 108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109 年 3 月 24 日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課程種類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課程開設系所	學期	備註
核心課程 (3 學分)	農場實務	必	3	科農學士學程	2.3 年級	
核心課程 (8 學分 選 4 學分)	生產力 4.0 概論	必/選	2	校定共同必修- 通識教育	1.2 年級	
	農業生產概論	必/選	2	校定共同必修- 通識教育	1.2 年級	
	農業機械	必/選	2	農園系、科農學 士學程	1.2 年級	
	6 級農業	必/選	2	生技系	1.2 年級	
應用課程 (52 學分 選 11 學分)	無人飛行載具(UAV)原 理應用	選	1	通識教育、學院與 跨域課程	1.2 年級	
	人工智慧導論與實務	選	2	外文選修、 院共同選修	1.2 年級	
	設施園藝實習	選	1	農園系	3.4 年級	
	農園產品處理學與實習	選	3	農園系	3.4 年級	
	蔬菜學實習	選	1	農園系	2 年級	
	糧食作物學實習	選	1	農園系	2 年級	
	花卉學實習	選	1	農園系、熱農系	2.3 年級	
	果樹學實習	選	1	農園系、熱農系	2 年級	
	微生物學及實習(實驗)	選	3	農園系、植醫系、 生技系、食品系、 養殖系、動畜系	1.4 年級	
	作物病蟲害管理與診斷 技術	選	3	植醫系	3 年級	
	大數據分析實務	選	2	企管系	2 年級	
	新一代網路原理與應用	選	3	資管系	3 下	
	物聯網技術與實務應用	選	3	資管系	3 下	
	機電整合與實習	選	3	生機系	4 下	
	感測元件原理與應用	選	3	生機系	4 年級	
	可程式控制與實習	選	3	生機系、機械系	3.4 年級	
	機器人的手臂控制系統 與實習	選	3	機械系、車輛系	3 下	
	灌溉管理與實務	選	3	生機系、土木系	3 下	
	自動駕駛電動車概論	選	3	車輛系	3 下	
	整車試作實務	選	2	車輛系	4 年級	
水產繁殖學實習	選	1	水產繁殖系	4 年級		
畜產設備智能化設計概 論	選	2	畜產系	2 年級		
實務專題	選	1	各院系	3.4 年級		
校外實習	選	1-9	各院系	3.4 年級	備註 9	

備註

- 1.本校於 107-110 年由教育部計劃“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-建構智慧農業生產示範基地”經費支持，於校內建置結合農業栽培技術及智慧生產科技之類產業實習場域，為配合場域實習及培育未來智慧農業之跨領域人才，加強學生對智慧農業的專業知識與技能，將理論與實務作更完整結合，本院特整合本校各系所之智慧農業相關課程，規劃出智慧農業跨領域學分學程供學生修讀，期可培育未來農業生產人力，以因應未來農業生產環境，並提升各領域學子投入新農業領域之意願。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，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，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準則。
- 2.本學程涵蓋基礎之核心課程及進階之應用課程，學程規劃含必修、必/選修及選修課程，學生應修畢本學程之必修農場實務(3)，必/選修 4 學分(含)以上及選修學分 11 學分(含)以上，總修讀學分需達 18 學分(含)以上。
- 3.「農場實務」為新增訂課程，其餘皆為各系院及通識中心已規劃之課程。
- 4.本學程課程之安排得視需要安排在週末或暑假期間上課。
- 5.修習本學程學生其各科目之成績仍應併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、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，各科目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6.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後 10 天內出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院申請學程審核，經本院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核發『智慧農業學程』證明書。
- 7.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延長，若修業年限屆滿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，如有非必修之選修學分不足時，可以本學程學分數補足，以取得畢業資格。若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，但尚未修畢學程課程時，得向綜教組申請延修，然亦不得超逾其修業年限。
- 8.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，但若修畢本學程學分(經審核通過後)而各系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，得在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加註『智慧農業學程』名稱。
- 9.各系開設之「校外實習」學分最高可抵免 3 學分。
- 10.應用課程選修 11 學分，但學生自身科系課程總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8 學分(需有 3 學分為外系課程)。
- 11.承上，修讀自身科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不得列入外系課程之學分。
- 12.修讀養殖系開設之【水產機電與自動化 2 學分+水產機電與自動化實習 1 學分，共 3 學分】可抵免【機電整合 3 學分選修課】。
- 13.修讀養殖系開設之【水產微生物學+水產微生物學實習】；動畜系開設之【畜產微生物學+畜產微生物學實習】，可抵免應用課程【微生物學及實習(實驗)3 學分】。
- 14.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